低保人员拾金不昧 反遭失主怀疑质问

发现地上有一扎捆绑整齐的万元现金时，低保人员陈光德选择用脚踩住的方式等待失主，以示自己未对巨款打过歪主意。然而，失主不领这个情：只顾数钱是否少了，始终不说谢字，其间还用怀疑眼光盯老陈，并质问："我那另外1万块钱在哪里？"——很快，失主从自己衣兜找到另外那1万元现金。

25日，重庆市綦江县城上升街的农村商业银行门口，不少摊贩和当地居民仍议论这件事。"我好心捡钱等他回来领，他不说谢就算了，竟用盯贼那样的眼光看我，还用不相信人的语气'审我'。"陈光德想不通：拾金不昧，为啥还会遭遇信任危机？

万元巨款掉在银行门口

22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，52岁的陈光德及家人从银行门口经过。这时，一个微胖、年龄约60岁的老翁从银行门口快步往公路边走去。一扎捆绑整齐的百元大钞掉落地上，他浑然不觉。

"你的钱掉了！"看见这幕的老陈立即呼喊。老翁仍快步前行。现场不远处是綦江县人民医院，老陈隐约感觉，这钱可能是紧急送医院的救命钱，遂快步上前一脚踩住巨款。同时，他继续呼喊掉钱老翁，声音比先前大很多。

近似吼叫的喊声终于让老翁回头，同时也引来附近不少摆摊小贩。在众人目光中，老翁返回后的举动让在场者目瞪口呆。

失主全程没说声谢

当老陈抬脚后，老翁立即捡起那扎百元大钞埋头数钱。

"那个老头只顾数钱，连谢字都不说一声。最气人的是，他数到一半时，忽然盯着招呼他掉钱的人(陈光德)问'我那另外1万块钱呢'。老头一副完全不相信人的模样，怀疑掉地上的钱被人抽出了几张……这种人连起码的人情世故都不懂，还不如一个娃儿。"当日在银行附近擦皮鞋、目睹陈光德招呼掉钱老翁全过程的妇女马兆先说，她和至少七八个人到场看见了整个过程，她和其他人一样"肺都气炸了"。

银行隔壁有家叫富强副食的杂货店。老板周景强同样跟马兆先一样，当陈光德近似吼叫的声音传来后，他目睹老翁认领巨款全过程。"那个老头怀疑自己掉了两扎百元大钞，就盯着陈光德问。结果，他很快又从自己身上找到了误以为掉落的另外1万元。"周补充，老翁从数钱到离开都没说一声谢，甚至发现误会了陈光德后，也没道歉就走了。

社区核实真相后鸣不平

綦江县古南街道沱湾社区书记李洪秀介绍，陈光德是辖区居民，是靠低保金维持生活的低保人员。李洪秀讲，社区为老陈拾金不昧受委屈鸣不平的同时，希望掉钱老人能露面给老陈说声谢或道歉。

"现在，我真的搞不懂做件好事咋这样难？"老陈说这话时再次陷入苦恼。其间，一个穿西装的男子半开玩笑地问："你这个人做了好事就得非要等人说谢谢吗？"老陈闻声苦笑。

老陈解释，迄今，他领了10年的低保金，平常总觉得应该做点什么事回报社会，"我捡到钱等他回来领，也算是回报社会。他数钱初衷我可以理解，甚至他用怀疑眼神问我另外1万块钱的事，现在想来也能勉强谅解。只是始终搞不懂，老祖宗遗传下来的传统美德，咋在金钱面前变了样！甚至连谢都不晓得说？"

据《重庆晚报》

陈光德对丢钱人恶劣的态度十分气愤。

捡钱归还被失主告上法庭

卖豆饼老太比窦娥还冤

59岁的淮安市淮阴区居民周翠兰平时以走街串户卖豆饼为生，每斤豆饼也就能赚毛把钱。11月6日早晨，她在推自行车卖豆饼途中，捡到1700元现金。在几经周折找到失主周继伟后，让她意想不到的一幕发生了：周继伟坚称丢的是8200元，所以坚决要求她返还另外的6500元。前天上午，周翠兰与一位目击者王长玉一起收到法院传票。原来，周继伟将他俩一起告上了法庭。手拿传票，一字不识的周翠兰除感到冤屈外，心里也直犯嘀咕：我捡钱归还了，怎么还被人家告上法庭？

吃了官司，周翠兰伤心不已。

路边捡到一沓百元大钞

"我确实就捡了1700元，他怎么能说我捡了8200元？我做好事不要他回报，但也不能让我无缘无故地赔上6500元吧。"前天上午，刚刚从县城找律师回到家中的周翠兰见到记者时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说着她心中的委屈。

据其介绍，6日早晨，她推着卖豆饼的自行车走到淮阴区杨庄村一条小路时，村民王长玉买了她两元钱豆饼。就在王长玉付钱时，她突然发现路边草丛里散落着一摊百元大钞，于是她弯腰将钱捡起来，并问王长玉："你知道这钱会是谁丢的吗？"王长玉告诉她"有可能是附近一家奶牛场的人丢的"。既然钱有可能是奶牛场人丢的，于是她数也没数就把所捡的钱交给王长玉，让其寻找失主，而她则继续出去卖豆饼，途中她又发现自己鞋底下还粘着2张百元钞票。11时许，她回到家中将此事告诉儿子，并将粘在其鞋底上的两百元交给了儿子，儿子问她："你把钱给别人，那丢钱人上门要钱怎么办？"在儿子的提醒下，她找到王长玉，将自己早上捡到的钱要了回来。这时，她才知道自己早晨交给王长玉的是1500元钱，而且还没有找到失主。

失主坚称老太"贪"了6500元

"第二天上午，周继伟就带人到我家来要钱了。他一口咬定丢的是8200元，还说我贪了其中的6500元"。周翠兰告诉记者，当她将所捡的1700元钱带回家后，就一直希望有失主能尽快找上门。7日上午失主周继伟果然找到她家，并说自己丢钱了。她想既然钱是人家丢的，理应将钱还给人家。但当她将自己所捡的1700元钱交给周继伟时，他却说少了6500元，并称如不交出被"贪"下的6500元钱，就法庭上见。为此，双方发生口角，并打了报警电话。在西坝派出所民警的协调下，周继伟暂时拿走了所丢的1700元钱。

几经周折，记者终于找到了22岁的失主周继伟。面对记者的采访，他坚称自己丢的就是8200元钱。据其介绍，他身上的8200元钱是11月5日一朋友归还给他的，当时他身上还有100元钱，于是他就将8300元钱放在上衣里面一口袋里。晚上朋友请他吃饭唱歌至11时左右，他打的回淮阴区，下车时从口袋里抽出一张百元钞票付账，司机找给他的零钱则被他放在裤子口袋里。下车后，他感觉有点热，就将上衣脱下挂在胳膊上走回家了。他一觉睡到6日中午，醒来后发现自己上衣口袋里的8200元钱没有了，便打电话给妻子，妻子说没有看到，他便推断钱可能丢在出租车上了。于是他立即按出租车发票上的信息，来到了出租车公司找到该车驾驶员，但驾驶员告诉他，车子上根本没有客人丢钱。7日早晨，他的妻子从邻居家听说卖豆饼的周翠兰6日早晨在路边捡到了钱，正在找失主，于是他便带着妻子来到了周翠兰家。

老太收到法院传票

"我确实丢了8200元，而她现在只给我1700元钱，我当然不让了，再说我的钱也不是偷抢的。"当被问及为什么要将周翠兰与目击者王长玉告上法庭时，周继伟说："现在周围人都知道此事，也有人说我在讹她钱，为了还我自己一个清白，所以我一定要将她与王长玉告上法庭。"在周继伟提交法庭的起诉书上，记者发现，他的诉求是要周翠兰与王长玉共同归还他所丢的另外6500元。对于该场官司能否胜诉，周继伟称"没有多大把握"。

与周翠兰一样，收到法院传票的王长玉也备感委屈。他告诉记者，当时他发现周翠兰捡到钱时，好心地说了句"这钱可能是附近一家奶牛场的人丢的"，当周翠兰将钱递给他后，他立即去奶牛场寻找失主，结果没找着，他就在另几位村民的见证下将钱数了一遍，刚好是1500元。周翠兰来要钱时，他一分不少地将钱全部交给了她。当时双方还开玩笑说："十天之内没人领钱，我们一起吃喜。"他告诉记者，现在"喜"没吃上，倒吃上了官司。此次，他将不惜一切代价将官司打下去，否则以后谁还敢做好事！

□案例分析

没有充分证据失主难胜诉

记者在前天的采访中发现，此事在周围老百姓中已被传得沸沸扬扬。当天前去调解的派出所民警也告诉记者，这件事从道德层面上讲，周继伟似有不妥之处；但从法律角度上讲，他也是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就此案例，记者采访了江苏昊震翰律师事务所黄克权副主任律师，他分析说，如果当时周翠兰所捡的确实是8200元，却只归还当事人1700元，那么她与王长玉则涉嫌侵占。但此事的关键之处在于，周继伟要拿出有力证据证明他当天所丢的是8200元钱，而且这笔钱确实都被周翠兰或王长玉所捡，否则该官司很难打赢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